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促进公司加强经营管理、提升规范治理的目的，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对公司工作履行必要监督和提供建设性意见。

一、对于《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是基于当前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转型需要所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需要；

2、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 51%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会远 _____

赵焕琪 _____

刘新宇 _____

年 月 日